

「醫療爭議審議報導」投稿簡則

97年3月10日訂定

97年7月14日修訂

98年4月10日修訂

98年7月3日修訂

一、徵稿範圍

-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提昇健保醫療品質，降低醫療爭議的發生，特發行「醫療爭議審議報導」。其徵稿類別分為：爭議審議相關論述、爭議審議案例討論、台灣病人安全分析等，範圍涵蓋健保相關法規、實證醫學、醫療機構服務品質、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等領域。
- (二)凡已在國內外刊物發表，或出版之研究報告、學位論文，以及翻譯性、報導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恕不接受刊登。

二、撰稿原則

- (一)稿件需加註標點、分段及編列頁碼。內容編排以下列順序為原則：1. 封面：包括中文及英文之題目名稱、作者姓名、作者所屬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投稿類別；2. 內文（含中英文摘要、參考文獻、附錄與圖表）。
- (二)文稿字數以不超過10,000字為原則（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等）。
- (三)文稿一律使用A4紙張，稿件之字體大小分別依下列方式編輯：題目標題（標楷體18pt）、段落標題（標楷體16pt）、內文（標楷體14pt）、行距（固定行高20）。
- (四)凡數字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度量衡單位應使用國際公認標準符號。
- (五)如文中有外文，除專有名詞外，開頭一律小寫，以免排校錯誤。
- (六)引用他人之表格（table）或圖示（figure）須註明出處。
- (七)內文所引用之英文縮寫，請於縮寫後面括號列出英文全名。
- (八)本報導登載之文章並非研究報告，惟作者有一人以上者，請將共同作者全部列出，若作者身份屬住院醫師級或醫學生，得請主治醫師或指導教授審閱，並請其具名為共同作者。

(九)原始論著之參考文獻均需按照引用的先後順序排列。在本文中引用之處，以阿拉伯數字方括弧表示於引用之後。

(十)參考文獻或推薦讀物的著者為 6 名或 6 名以下時需要全部列出。為 6 名以上時只刊出最初 3 名，其它著者以 et al (等) 代替，書寫方式請參照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Manual of Style 最新版本。

三、收錄及校對

(一)來稿採用後，刊印時之校樣由作者自行校對，校正請著者負責至第二校為止，每次校正請於三日內（工作天）送回本會，並不得大幅更改原文。

(二)受理之原稿，不合本會需要時，得退還之。

(三)來稿經編審委員會同意刊載後，若有抄襲、剽竊情事，或內容有嚴重的學術或理論錯誤，文稿責任由作者自負。

四、版權

(一)凡投稿經編輯委員會同意登載於本報導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溯及投稿時移轉予本會所有；著作人之文稿欲提供其他期刊轉載前，應於文稿載明該文稿係首次發表於本報導，並知會本報導；著者仍保有集結出版、教學及個人網站等使用之權利。

(二)投稿時請同時附上致本報導同意授權書（如附件）。

五、稿酬：依行政院衛生署經費收支處理要點規定每千字新台幣 1,210 元。

六、收稿

(一)本報導為雙月刊，每逢單月底出刊，全年皆接受投稿，每月截稿日為第 10 日。

(二)如需抽印本，務請於投稿時註明於封面，但以 100 份為限，費用實收。

(三)來稿務必註明投稿類別，備齊同意授權書、文稿紙本 1 式 1 份及電子檔寄達本會，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爭議審議報導編輯收，電話：(02) 85906727。

附件

著作權授權契約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醫療爭議審議報導」_____乙文，同意授與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爭審會）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改作等著作權法所定之利用方式，且爭審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但本人仍保有集結出版、教學及個人網站等利用權利。

本人同意全文上載於爭審會網站及由爭審會翻譯為外文刊登於衛生署英文網站。本人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擔保前開著作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醫療爭議審議報導」，且未曾公開發表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或其他限制規定。本人並擔保前開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立授權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份授權書一式二份，由立授權書人與爭審會各自保留）

醫療爭議審議報導

刊名：醫療爭議審議報導

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地址：10041 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電話：02-85906740

網址：<http://www.dmc.doh.gov.tw>

發行人：吳憲明

編輯委員：張玉霞、陳茱麗、陳澤民、楊樹梅、呂秀樺、張治安、梁玉梅、
陳玉靜、林嘉慧、逢秀英

執行編輯：溫佳英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刊期頻率：雙月刊

其他類型版本：本刊同時登載於本會網站、本會電子報、行政院衛生署網站，網址為：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1.aspx?now_fod_list_no=10230&class_no=98&level_no=2(中文版)

http://www.doh.gov.tw/EN2006/DM/DM2.aspx?now_fod_list_no=9419&class_no=229&level_no=3(英文版)

定價：50 元

ISSN：1995-9338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備註資料來源「醫療爭議審議報導」